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有關
二零一八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進一步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3頁披露：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的賬面淨值已分配至涉及下游太陽能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由於行業環境有變及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推出新政策《2018光ovoltaic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對可見將來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安裝配額構成負面影響，加上期內的實際表現未符預期亦未達業務預測，故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39,000,000元於期內全面減值。董事認為無法自涉及分佈式發電項

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收回，故全面減值。有關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簽訂的合作協議所產生賬面值人民幣32,187,000元的無形資產於期內亦全面減值。

與此同時，由於期內的實際表現未符預期亦未達業務預測，故有關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及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的不競爭協議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984,000元於期內全面減值。」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補充：

(1) 行業環境有變及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推出新政策《2018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詳情及其對可見將來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安裝配額構成的負面影響

中國的光伏行業環境高度依賴政府政策，而政府政策會經常面臨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2018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董事會謹此對該通知的詳情、董事會認為其構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本公司首次獲悉該通知的時間及方式作出補充。

該通知的相關條文及其各自構成的負面影響載列如下。

(i) 影響分佈式發電項目

- 「規範分佈式光伏發展。今年安排1,000萬千瓦左右規模用於支持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考慮今年分佈式光伏已建情況，明確各地五月三十一日（含）前併網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納入國家認可的規模管理範圍，未納入國家認可規模管理範圍的項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

由於國家分佈式發電項目發展程度可能已達致有關機關初始規劃的水平，故中央機關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暫不授出國家補貼。換言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仍符合資格獲中國中央機關授予的補貼，而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分佈式發電項目僅可獲彼等所在地方政府提供財政扶持或完全自籌資金建設。因此，在缺少國家補貼的情況下，該類項目的投資回報將受到負面影響。此舉可能會導致最終項目擁有人對投資新項目

的需求減少，從而對彼等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等)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提供商提供相關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直至該類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的降幅可抵銷補貼減少的影響為止。

- 「自發文之日起，新投運的、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全電量度電補貼標準降低人民幣0.05元，即補貼標準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含稅)。」

若干類別分佈式發電項目補貼降低每千瓦時人民幣0.05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降低對該等若干類別分佈式發電項目投運的財政激勵將對有關項目的投資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此舉可能會導致最終項目擁有人對有關項目投資需求減少，從而對彼等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提供商提供相關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直至該類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的降幅可抵銷補貼減少的影響為止。

(ii) 影響地面項目

- 「根據行業發展實際，暫不安排二零一八年普通光伏電站建設規模。在國家未下發文件啟動普通電站建設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國家補貼的普通電站建設。」

根據此新政策，除另行通知外，否則不再批准補貼地面項目的配額。根據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前稱Joy Boy HK Limited)、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客戶就開發約7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負責提供約70兆瓦的下游地面太陽能項目(「**70兆瓦項目**」)的諮詢、協作及開發服務。具體而言，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將負責聯絡政府機關以獲得投運有關項目及獲授補貼配額的必要批准。直至發佈該通知為止，尚未成功獲得及獲授政府批准及補貼配額。鑑於該通知的此特別條文，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獲得及獲

授任何政府批准及補貼配額，此意味著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極有可能無法完成70兆瓦項目。由於此投資回報將會降低，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降低對地面項目投運的財政激勵會減少最終項目擁有人對相關項目的投資需求。此屆時將對彼等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提供商提供專業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此將對整體行業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 「自發文之日起，新投運的光伏電站標桿上網電價每千瓦時統一降低人民幣0.05元，I類、II類、III類資源區標桿上網電價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人民幣0.6元及人民幣0.7元(含稅)。」

由於上網電價為政府補貼及財政激勵的一種方式，故鑑於該類投資回報將會減少，因此降低補貼及激勵將自然減少對地面項目的需求。此將對行業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此舉將減少最終項目擁有人對相關項目的投資需求，從而對彼等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提供商提供相關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直至該類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的降幅可抵銷補貼減少的影響為止。此將對整體行業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1)對符合國家補貼資格之分佈式發電項目設定上限；(2)減少就投運若干分佈式發電項目授出的政府補貼金額；(3)暫停授予地面項目的補貼限額，已導致70兆瓦項目極有可能無法完成；及(4)降低若干地面項目發電之上網電價(如該通知所規定)，均已影響到投資下游光伏項目的靈活性及可行性，原因為有關投資之回報有所減少。此舉可能會導致最終項目擁有人日後對下游光伏項目之投資需求及對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的需求減少，該等提供商提供相關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直至該類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的降幅可抵銷補貼減少的影響為止。

因此，該通知項下的該等新政策總體上對行業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並給利益相關者帶來不確定性。

董事會首次於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國家發改委公開網站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806/t20180601_962736.html (本公佈日期的超鏈接訪問) 發佈時知悉該通知。

本公司擁有一個內部團隊通過互聯網及媒體等各種公共渠道不時監控政府政策變動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在發佈該通告前，其不了解任何相關內幕資料；其並無參與作出有關該通知的任何政策決策；其亦無法對涉及該通知的相關政策制定者施加任何影響。

- (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分別收購 **Joy Boy Limited** (其後更名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該等收購」)時無法預料／預見行業環境變動及該通知的發佈

董事會在進行該等收購時未曾預料且並無預見行業環境變動及該通知的發佈，因為國家發改委不時對光伏補貼金額進行修改，且並無任何可觀察的趨勢。通過分析過往的歷史數據，本公司無法預料或預見該通知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或任何其他日後結果。

- (3) 本公司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內部評估及評價以及董事會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詳情

並無進行獨立估值以支持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本公司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內部評估及評價以及董事會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詳情如下：

(a)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000,000元及無形資產(主要為合作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00,000元。其乃依據減值測試評估及評價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以及將其與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使用價值的計算乃依據本集團對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其符合本公司就收購產生有關商譽及

無形資產價值的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而編製的購買價分配估值時所使用的方法。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公司估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收益會較二零一八年錄得的全年收益下降20%。

謹請留意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的該通知，(其中包括)(1)對符合國家補貼資格之分佈式發電項目設定上限；(2)減少就投運若干分佈式發電項目授出的政府補貼金額；(3)暫停授予地面項目的補貼限額；及(4)降低若干地面項目發電之上網電價。該通知下之該等政策均已影響到投資下游光伏項目的靈活性及可行性，因為有關投資之回報有所減少。此舉可能會導致最終項目擁有人日後對投資下游光伏項目之需求及對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的需求減少，該等提供商提供相關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直至該類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的降幅可抵銷補貼減少的影響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外部市場研究顯示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太陽能發電容量達44兆瓦(「兆瓦」)，較二零一七年的53兆瓦下降17%。經參考二零一八年的年裝機發電容量大幅下降，本公司保守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20%。

外部市場研究亦估計二零一九年中國新裝機太陽能發電容量約為42兆瓦，較二零一八年的44兆瓦僅下降4.5%。因此，預期中國新裝機發電容量下降速度較上一年度放緩。故此，本公司認為其收益下降速度或會逐漸減緩，保守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10%。

假設過往年度中國新裝機太陽能發電容量降速緩和的趨勢將維持，本公司預計其估計收益下降的趨勢將得到遏制，於二零二一年將趨於平穩，經參考中國長期通脹率，於二零二一年之後數年，收益將每年增長3%。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估計約為20.0%。此乃參考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時的平均售價及在建項目施工數據成本。
3. 根據經營規模及估計收益額，經營開支預期將減少。估計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經營開支以及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七年估計收益之間的差額為依據。
4. 於中國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預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6. 營運資金需求乃依據應收賬款(約30日)、應付賬款(約30日)、存貨周轉日數(約30日)以及作營運用途的日常現金需求(約30日)的預期周轉日數。
7. 預測乃於達到二零二四年最終年度之前的另外四年推斷得出。自二零二四年起的永久年增長率假設為3%，其為中國長期通脹率的指標。
8. 貼現率估計為18%，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CAL**通函」)所載與收購時的貼現率相同。隨著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該通知的頒佈，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業務並無進展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所作原有預測進行擴張。因此，董事會降低其二零一八年後財政年度之收益預測。本公司保守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20%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下降10%。假設過往年度中國新裝機太陽能發電容量降速緩和的趨勢將維持，本公司預計其估計收益下降的趨勢將得到遏制，於二零二一年將趨於平穩，經參考中國長期通脹率，於二零二一年之後數年，收益將每年增長3%。通過使用上文第2及3點所述最新施工數據及人力資本需求，估計利潤率低於二零一六年的原有預測。考慮到採用大量保守增長假設，以及由於二零一六年到二零一八年中國通脹率、匯率、失業率及GDP增長率並無重大變動，故期內中國經濟情況整體平穩，董事會認為維持18%的貼現率屬合理審慎。

董事會已瞭解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董事會亦已審閱因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釐定方式、瞭解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評價管理層就估計使用價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

及資產的加權平均回報率。此外，董事會已審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的該通知下新政府政策並考慮其對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使用價值的估計屬公平合理。由於使用價值低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預期賬面值不可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收回時確認減值虧損屬公平合理。

(b)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合作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的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2,2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元。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的該通知，(其中包括)(1)對符合國家補貼資格之分佈式發電項目設定上限；(2)減少就投運若干分佈式發電項目授出的政府補貼金額；(3)暫停授予地面項目的補貼限額；及(4)降低若干地面項目發電之上網電價(有關該通知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該通知下之該等政策影響投資下游光伏項目的靈活性及可行性，原因為有關投資之回報有所減少。此舉可能會導致最終項目擁有人對投資下游光伏項目之需求及對日後聘請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本公司)的需求減少，該等提供商提供相關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服務的，直至該類項目的開發及建設成本的降幅可抵銷補貼減少的影響為止。此可能對若干項目造成影響且不太可能完成項目。本公司亦未能實現若干業務目標。本公司認為，無形資產可能已遭受減值虧損，於籌備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時的購買價分配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之主要假設可能無效。因此，本公司對合作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以及購買價分配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之主要假設進行特定審閱。

根據D&P China (HK) Limited(前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而編製之購買價分配報告(「購買價分配報告」)，有關合作協議的無形資產估值主要基於合作協議(作為收購時之積壓項目)及於編製購買價分配分析時，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能夠完成約300兆瓦(累計)下游太陽能項目的預期。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負責提供70兆

瓦項目的諮詢、協作及開發服務。具體而言，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將負責聯絡政府機關以獲得投運有關項目及授予補貼配額的必要批准。直至發佈該通知為止，尚未獲得及獲授政府批准及補貼配額。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之該通知，本集團認為不太可能獲得及獲授任何補貼配額，此意味著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極有可能無法完成70兆瓦項目及300兆瓦目標規模。隨著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僅完成約114兆瓦其他下游太陽能項目，表明實際表現未符合本公司編製購買價分配分析時的預期且未達致業務預測。因此，預期不能自合作協議的賬面值收回更多使用價值，而於進行內部評估及估值後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2,200,000元出現減值。

根據購買價分配報告，有關不競爭協議的無形資產估值主要根據管理層的競爭能力及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進行估計，以確保完成合作協議、完成300兆瓦太陽能項目及實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的溢利目標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國家發改委於該曆年頒佈的該通知以及距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僅六個月，進行內部評估及估值後預期將無法實現上述目標。實際表現未符合本公司編製購買價分配分析時的預期及未達致業務預測。因此，具有不競爭協議的主要效力已失效。因此，預期無法自不競爭協議的賬面值收回更多使用價值，有關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00,000元出現減值。

董事會已瞭解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董事會亦已審閱因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產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釐定方式、評價管理層就估計使用價值所用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極有可能無法完成70兆瓦項目及實現業務及溢利目標。此外，董事會審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的該通知內的新政府政策並考慮其對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的市場需求及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能自不競爭協議的賬面值收回更多使用價值的估計屬公平合理。由於使用價值低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於預期賬面值不可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收回時確認減值虧損屬公平合理。

(4) 未完成的**70**兆瓦項目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未有確認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理據

鑑於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訂立，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未完成的**70**兆瓦項目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未有確認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理據。

自二零一六年訂立合作協議及直至二零一八年頒佈該通知，本公司一直努力前行，以期最終完成**70**兆瓦項目。尤其是，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取得有關(其中包括)併網及土地使用規劃的若干行政程序文件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功取得當地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發的備案證，有效期為兩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止，可選擇另外延期一個歷年。於簽發上述備案證後，**70**兆瓦項目的詳細資料由當地市發改委移交至省發改委以就授出國家補貼配額進行審議及評估。省發改委有全權酌情權釐定本公司是否獲授國家補貼配額。倘獲授國家補貼配額，本公司始終期望於取得後續必要政府批文及辦理啟動興建**70**兆瓦項目的未決程序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問題。

茲提述以下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CRE**通函」)第11頁的披露：「...現時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完成約**70**兆瓦之下游太陽能項目...」直至頒佈該通知為止，儘管本公司自獲發上述備案證以來一直就有關授出持續與發改委官員保持聯絡及溝通，但省發改委並無授予本公司**70**兆瓦項目的國家補貼配額。與發改委官員頻繁溝通中，其並未表示拒絕本公司的國家補貼配額。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並無排除有關國家補貼配額將於上述備案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步到期日(可另外延期一個歷年)之前授出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並未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就**70**兆瓦項目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該通知前，本公司方才認為獲省發改委授予相關國家補貼配額幾近不可能。本公司謹此強調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已在力所能及範圍內盡其所能取得省發改委全權酌情授出國家補貼配額的所有先決條件及並促使其授出國家補貼配額，而本公司對此既無司

法管轄權亦無控制權。實際上，省發改委並無責任向任何申請人提供其決策的詳情或理據。此外，本公司於刊發CRE通函時無法預見該通知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為此已對光伏產業造成負面影響。

(5) 未能根據合作協議完成70兆瓦項目的後果

茲提述以下有關CRE通函第11頁的披露：「...Joy Boy亦須負責於二零一六年內取得下游太陽能項目之相關批文...」

本公司謹此補充，儘管合作協議確實規定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應設法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六年內為中國客戶(定義見CRE通函)(「中國客戶」)取得下游太陽能項目的相關批文，而有關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暗示性，合作協議的各訂約方從未預期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必須二零一六年之前完全取得相關批文。實際上，如上文「(4)未完成的70兆瓦項目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未有確認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理據」所述，即使於二零一六年內並未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仍一直為實現合作協議的最終目標而不斷努力。此外，中國客戶從未就此提出任何質疑，且本公司或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及中國客戶之間就合作協議亦無發生任何糾紛。

另提述以下有關CRE通函第11頁的披露：「倘項目因歸咎Joy Boy各種原因而無法發展及完成，Joy Boy須賠償中國客戶.....倘項目因歸於中國客戶各種原因而無法發展及完成，中國客戶須負責所有損失並向Joy Boy支付開發諮詢及協調服務費...」

本公司謹此補充，其認為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及中國客戶均不對未完成的70兆瓦項目承擔責任。如上文「(4)未完成的70兆瓦項目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未有確認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理據」所述，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已在力所能及範圍內盡其所能取得省發改委全權酌情授出國家補貼配額的所有先決條件及並促使(包括自獲發上述備案證起及直至頒佈該通知一直與發改委的官員保持聯絡及溝通)其授出國家補貼配額，而本公司對此既無司法管轄權亦無控制權。此外，中國客戶從未就上文提出任何質疑，本公司或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及中國客戶之間就合作協議亦無發生任何糾紛。

然而，未完成的70兆瓦項目主要歸因於相關省發改委並無授出國家補貼配額。倘獲授國家補貼配額，本公司始終期望於取得後續必要政府批文及辦理啟動興建70兆瓦項目的未決程序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問題。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任何國家政策調整均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屆時可進一步決定是否終止合作協議或採取其他措施。鑑於頒佈該通知屬合作協議項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本公司已與中國客戶協定暫停70兆瓦項目。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對另一方的損失負責，亦不對未完成的70兆瓦項目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補償。

(6) 分期結算該等收購的代價

本公司謹此補充若干詳情並提供有關支付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及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代價的最新資料。

(a) 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

茲提述CAL通函第6頁所披露的分期應付代價的表格，及以下有關CAL通函第7頁的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於有關期間償付每筆分期(包括富林(亞洲)的除稅前溢利)刊發後續公佈」。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補充：

-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CAL通函所載收購卡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富林(亞洲)有限公司)的最高代價的相關付款機制(「**CAL付款機制**」)，僅首期須予結算。
- 就首期而言，姆丹克(亞洲)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AL通函)約人民幣111,600元。根據**CAL付款機制**，及採用人民幣1元兌約1.136港元的匯率，首期應付總金額約113,700港元。
- 鑑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355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已釐定賣方(定義見CAL通函)將獲配

發及發行合共320,223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首期付款。有關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概無結算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此乃由於根據CAL付款機制有關分期的相關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AL通函)尚未達到界限值而導致正分期額。換言之，有關分期無需結算，因此賣方(定義見CAL通函)並無就有關分期獲配發代價股份。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的相關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AL通函)確定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第六期結算款及收購總代價的結算額另行刊發後續公佈。

(b)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CRE通函第6頁所披露的分期應付代價的表格。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補充：

- 根據CRE通函所載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前稱Joy Boy HK Limited)的最高代價的相關付款機制(「**CRE付款機制**」)，僅首期須予結算。
- 就首期而言，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月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RE通函)約人民幣58,898,000元。根據CRE付款機制，及採用人民幣1元兌約1.161港元的匯率，首期應付總額約111,121,200港元。
- 鑑於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46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已釐定賣方(定義見CRE通函)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41,567,69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首期(定義見CRE通函)付款。有關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並無結算第二期及第三期。此乃由於根據CRE付款機制有關分期的相關除稅前溢利(定義見CRE通函)尚未達到界限值而導致正分期額。換言之，有關分期無需結算，因此賣方(定義見CRE通函)並無就有關分期獲配發代價股份。

- 因此，收購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總代價的結算額約111,121,2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配發及發行241,567,690股股份悉數結算。

上述新增資料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